

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
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符多琼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符多琼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5628918

邮编：31421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全塘镇全衙线前进段 223 号 1 幢一楼西侧

编制单位：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5628918

邮编：31421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全塘镇全衙线前进段 223 号 1 幢一楼西侧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6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危废委托服务协议

附件 3：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合作意向书

附件 4：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生产报表

附件 5：企业 7~9 月水电费用量表

附件 6：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7：环评批复

附件 8：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9：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全塘镇全衙线前进段 223 号 1 幢一楼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80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1.9%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4 月）； ②《关于〈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嘉（平）环建[2021]054 号，2021 年 05 月 18 日）。 4、其他依据 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冲孔、抛光粉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于车间，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1008 1310 1176">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mg/m³）</th></tr> <tr> <td>颗粒物</td><td>1.0</td></tr> </table> 2、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503 1434 1937"> <tr> <th>检测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r> <tr> <td>pH 值（无量纲）</td><td>6~9</td></tr> <tr> <td>化学需氧量（mg/L）</td><td>500</td></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r> <tr> <td>悬浮物</td><td>400</td></tr> <tr> <td>氨氮</td><td>35</td></tr> <tr> <td>总磷</td><td>8</td></tr> </table> 3、噪声	污染物项目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8
污染物项目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8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Leq dB(A)）
3 类	6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 2013 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废水量控制限值为≤472.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0.024 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0.002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全塘镇全衙线前进段 223 号 1 幢一楼西侧，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日用品制造。 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企业总人数 35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为满足市场需求，项目投资 80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全塘镇全衙线前进段 223 号 1 幢一楼西侧的厂房内，租用平湖市全塘镇三友服装厂闲置厂房 3000 平方米进行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的生产，购置剪板机、冲床、折弯机等生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04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审批，批复文号为嘉（平）环建[2021]054 号。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已签订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本项目于 2021 年 05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06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的生产能力。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110020 号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平湖属于嘉兴市五县市之一，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西瓜之乡，瓜灯之城，服装名城，

叔同故里，国家火炬计划平湖光机电产业基地。

平湖，地处长江三角洲，位于浙江省杭嘉湖平原东北部，南濒杭州湾，东临上海市，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0 度 35 分—52 分和东经 120 度 57 分—121 度 16 分（不包括海域），市树：银杏，市花：桂花。陆域面积 537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 1086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27 公里；耕地面积 47 万亩。总人口 51.73 万。平湖属江南古陆外缘杭州湾凹陷，为一冲积平原。境内地势平坦，平均海拔 2.8 米，除东南沿海有呈带状分布的 20 座低丘和 11 座岛礁共 4.89 平方公里外，余为大片平原。

企业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全塘镇全衙线前进段 223 号 1 幢一楼西侧，项目东侧 1000 米为瑞丰小区，项目南侧为平湖乔尼服装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农地，项目北侧为农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冲床	14 台	14 台	0
2	折弯机	4 台	4 台	0
3	数控折弯机	1 台	1 台	0
4	剪板机	2 台	2 台	0
5	液压机	1 台	1 台	0
6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7	镭射激光切割机	2 台	2 台	0
8	点焊机	4 台	4 台	0

9	氩弧焊机	1 台	1 台	0
10	手持抛光机	1 台	1 台	0
11	组装流水线	2 条	2 条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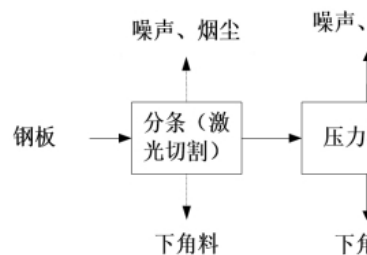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1 年 07 月-2021 年 09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不锈钢板	350 吨/年	78.75 吨	315 吨	-35 吨
2	冷轧板	240 吨/年	54 吨	216 吨	-24 吨
3	镀锌板	300 吨/年	67.5 吨	270 吨	-30 吨
4	钢化玻璃	100000 片/年	22500 片	90000 片	-10000 片
5	机械开关	120000 只/年	27000 只	108000 只	-12000 只
6	电子开关	60000 只/年	13500 只	54000 只	-6000 只
7	焊丝	0.36 吨/年	0.081 吨	0.324 吨	-0.076 吨

			吨	
8	机械油	0.025 吨/年	0.005625 吨	0.0025 吨
9	水	525 吨/年	118.125 t	52.5 吨
10	电	18 万度/a	4.05 万度	1.8 万度
本项目配备员工 35 人，白天一班制（8 小时）生产，全年运行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自来水 → 本项目生活用水 → 化粪池 → 市政管网 本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472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5t/a。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中 COD 产生的浓度为 300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30mg/L；则本项目 COD 产生量为 0.021t/a，氨氮产生量为 0.002t/a。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425t/a，本项目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设施处理达				

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COD500mg/L，氨氮 35mg/L；则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0.021t/a，氨氮 0.002t/a。

2.4 工艺流程

图 2-2 本项目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首先将外购的不锈钢板、冷轧板、镀锌板等板材利用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根据图纸锯成相应形状，接着利用冲床、折弯机根据设计要求对其相应部分进行冲孔、折弯，然后将冲压、钻孔好的工件用焊接机焊接后，焊接后的半成品为保持光滑、平整需要进行抛光工序。抛光后的半成品与机械开关、电子开关、电机进行组装。

(1) 剪板：借于运动的上刀片和固定的下刀片，采用合

理的刀片间隙，对各种厚度的金属板材施加剪切力，使板材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会产生边角料。

（2）激光切割：激光切割机是利用激光发生器作为光源的激光切割机。光纤激光器是国际上新发展的一种新型光纤激光器输出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并聚集在工件表面上，使工件上被超细焦点光斑照射的区域瞬间熔化和气化，通过数控机械系统移动光斑照射位置而实现自动切割，会产生少量烟尘。

（3）冲孔：使用冲孔机对金属板材上打出不同的图案，会产生边角料。

（4）折弯：对压板产生引力，从而实现对压板和底座之间薄板的夹持。由于采用了电磁力夹持，使得压板可以做成多种工件要求。

（5）焊接：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的制造工艺及技术。本项目焊接主要为点焊和氩弧焊，会产生焊接烟尘。

（6）抛光：使用手持抛光机将焊角抛光干净，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粉尘颗粒较大，落于地面，定期清扫。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

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序号	清单	企业现状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废 水 第 一 类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增 加 的		
4	于环境 质量不 达标区 的 建设 项目 生产、 处置 或 储 存 能 力 增 大， 导致 相应 污染 物 排 放 量 增 加 的 （ 细 颗 粒 物 不 达 标 区， 相应 污染 物 为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可 吸 入 颗 粒 物、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臭 氧 不 达 标 区， 相应 污染	项目 位于 达标 区， 建设 项目 生产 能力 未 增 大； 相应 污染 物 未 增加	本 否

	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5	重 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企业厂址未变化	否

	导致 环境 防护 距离 范围 变化 且新 增敏 感点 的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	新增产品品种无新增，生产工艺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否

	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未变化	否

	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	新增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无 否

	不利 环境 影响 加重的		
10	新 增废气主 要排放口 （废气无 组织排放 改为有组 织排放的 除外）； 主要排放 口排气筒 高度降低 10% 及 以上的	未新 增废气主 要排放口	否
11	噪 声、土壤 或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变化 ，导致不 利环境影 响加重的	噪 声、土壤 或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无变 化	否
12	固 体废物利 用处置方 式由	新 增废液、 液压油的 产生量及	否

	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	处置方式，属于改进，其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冲孔、抛光粉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无需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排放口	0.0425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	化粪池、隔油池	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折弯机、剪板机、液压机、空压机、激光切割机、抛光机、空压机、焊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 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噪声级	位置
1	冲床	14	75~85	厂房 1 层
2	折弯机	5	75~80	厂房 1 层
3	剪板机	2	75~80	厂房 1 层
4	液压机	1	75~80	厂房 1 层
5	空压机	1	85~90	厂房 1 层
6	激光切割	2	75~80	厂房 1 层
7	点焊机	4	70~75	厂房 1 层
8	氩弧焊机	1	70~75	厂房 1 层
9	抛光机	1	75~85	厂房 1 层
10	运输、搬运噪声	/	75~80	/



噪声检测图片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不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金属边角料、金属回收粉尘、废焊料、废机械油、

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1	不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	338-001-06	4.5
				纸	338-001-04	
2	废边角料	剪板、冲压、激光切割	固态	金属	338-001-10	16.02
3	金属回收粉尘	抛光	固态	金属	338-001-10	1.602
4	废焊料	焊接	固态	焊料	338-001-10	0.00036
5	废机械油	设备维修	液态	油类物质	HW08:900-249-08	0.009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油、铁	HW08:900-249-08	0.0018
7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机械维修	固态	油、化纤	HW49:900-041-49	0.045
8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品废物、废纸等	/	4.725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防治配套工程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机械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合作意向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照片

3.6 其他环保设施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5000	个
消防栓	52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9%。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8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9
废水（万元）	5
废气（万元）	1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平）环建[2021]054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租赁面积 30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	符合。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租赁面积 30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
废水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符合。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已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已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TP 参照执

	限制》（GB33/887-2013）。	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制》（GB33/887-2013）。
废气	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烟粉尘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基本符合。 已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烟粉尘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噪声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严禁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符合。 已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严禁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边角料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机械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机械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合作意向书，场内暂存场所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控制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烟尘 $\leq 0.055\text{t/a}$ 。新增的烟粉尘由独山港镇平衡。	符合。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烟尘 $\leq 0.055\text{t/a}$ 。新增的烟粉尘由独山港镇平衡。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平湖市总体规划和平湖市的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且符合总量控制原则，也基本符合

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嘉（平）环建[2021]054 号，2021 年 05 月 18 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pH 计 FE28 (编号: Y100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编号: Y2034、Y2036、Y2037、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 (编号: Y2043)、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44)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 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 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 495-2009) 规定执行。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 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 当水面有浮油时, 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 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10.27	燃气灶	150	166	90
2021.10.27	吸油烟机	600	666	90
2021.10.27	消毒柜	150	166	90
2021.10.28	燃气灶	150	166	90
2021.10.28	吸油烟机	600	666	90
2021.10.28	消毒柜	150	166	90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 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各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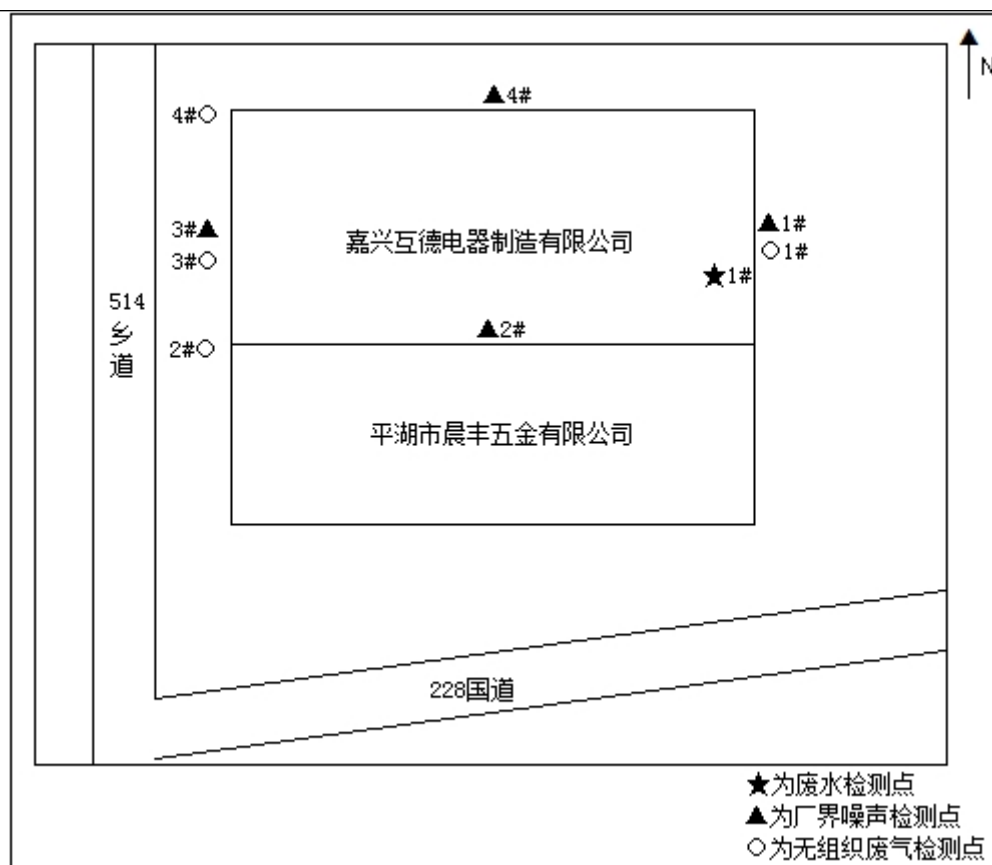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生产建设项目中生产燃气灶 150 台、吸油烟机 600 台、消毒柜 150 台，生产负荷为 90%；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生产建设项目中生产燃气灶 150 台、吸油烟机 600 台、消毒柜 150 台，生产负荷为 90%。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1.10.27	东	0.5	23.2	101.9	晴
	东	0.6	24.3	101.7	晴
	东	0.2	25.2	101.5	晴
2021.10.28	东	0.5	23.1	101.9	晴
	东	0.5	24.2	101.7	晴
	东	0.2	25.1	101.5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7.3.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排放口	10 月 27 日	pH 值	7.08	7.11	7.40	7.56	7.08~7.5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2	418	416	412	417	500	达标
		悬浮物	24	27	28	27	26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7.68	6.88	7.14	7.76	7.36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7.55	7.67	7.72	7.36	7.58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76.9	75.6	79.6	76.7	77.2	100	达标
		五日生化	116	115	112	109	113	300	达标

		需氧量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排放口	10月28日	pH 值	7.08	7.11	7.40	7.56	7.08~7.5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2	418	416	412	417	500	达标
		悬浮物	24	27	28	27	26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7.68	6.88	7.14	7.76	7.36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7.55	7.67	7.72	7.36	7.58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76.9	75.6	79.6	76.7	77.2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6	115	112	109	113	300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周期（2021-10-27）			第二周期（2021-10-28）			
厂界东	颗粒物	0.078	0.068	0.069	0.073	0.070	0.066	1.0
厂界西南	颗粒物	0.058	0.071	0.070	0.050	0.051	0.053	1.0
厂界西	颗粒物	0.061	0.063	0.067	0.057	0.061	0.060	1.0
厂界西北	颗粒物	0.059	0.065	0.054	0.052	0.060	0.053	1.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7.3.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10-27）	第二周期（2021-10-28）		
/	昼间（10:10~10:20）	昼间（10:14~10:28）	昼间	/
厂界东	57.2	56.2	65	达标

厂界南	56.7	54.9	65	达标
厂界西	51.7	55.0	65	达标
厂界北	49.8	53.1	6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机械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合作意向书，场内暂存场所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425t/a，本项目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COD500mg/L，氨氮 35mg/L；则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0.021t/a，氨氮 0.002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生产建设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机械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合作意向书，场内暂存场所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8.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425t/a，本项目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COD500mg/L，氨氮 35mg/L；则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0.021t/a，氨氮 0.002t/a。

8.7 总结论

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2-33-03-16147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全塘镇全衙线前进段 223 号 1 幢一楼西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6、金属日用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等电器 30 万台生产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21]0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3.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登记管理）		91330482MA2B80RM6H01X			
	验收单位		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嘉兴互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MA2B80RM6H		验收时间		2022.2		
设 项 目 详 填	量污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控制	废水						0.0425	0.0472		0.0425	0.0472			
	物	COD _{Cr}						0.021	0.024		0.021	0.024			
	(达	氨氮						0.002	0.002		0.002	0.002			
	工业与建	粉尘						/	0.055		/	0.055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

